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4〕57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重大社会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重大社会合作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浙江外国语学院重大社会合作项目申报表
2.浙江外国语学院重大社会合作项目承诺书
3.浙江外国语学院重大社会合作项目校内招标流程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重大社会合作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开放办学，激励学校与社会各界广泛开展深度合作，促进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共建共享，根据《浙江外国语学院社会服务与合作管理办法》和《浙江外国语学院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重大合作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服务与合作是指利用我校各种有形和无形资源从事和完成与党政机关、国内外院校及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个人等开展的服务与合作事项，包括合作办学、培养人才、设立实体性机构、社会捐赠、非盈利性公益活动以及经学校批准的其他重大国内合作事项等的服务与合作。

第三条 开展重大合作项目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公正、平等、互利原则。

第四条 重大项目指联合办学、技术服务等一个单位框架协议合作项目总金额超 200 万。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社会服务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学校重大社会合作项目的开展，研究合作事项中涉及学校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学校社会服务与合作处（以下简称“合作处”）负责重大社会合作项目的统筹协调和归口管理。搭建合作平台，协

调合作相关事项；审核并签订合作协议，对合作进行跟踪、督查、协调、评估。

第七条 重大社会合作项目须明确主体责任单位。学校决策决定或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合作事项的二级学院（部）为主责单位。主体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是重大合作项目责任人。主体责任单位应承担相应的项目管理责任，涉及重大事项或纠纷，须及时报送至合作处。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八条 对外合作项目须以学校名义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协议须经学校审定后方可签订和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确定。由相关二级学院（部）起草合作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合作处初审，报告内容须包括合作方基本信息、合作目标及必要性、合作内容及方案、可行性分析、风险防范等内容。合作处审核同意后，将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报学校社会服务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复审，最终由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

2.校内招标。合作处对项目内容进行初步审查，凡一个单位框架协议合作项目总金额超 200 万且涉及两个及以上二级单位参与实施的合作项目，须组织社会服务专家委员会进行子项目内容立项论证，并开展校内招标工作。

校内招标具体程序如下：

（1）发布公告。按照社会服务专家委员会审定的子项目论证情况，合作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校网上公开发布招标公告。

(2) 项目投标。校内具备条件的二级学院(部)均可投标,积极组织申报并提交《浙江外国语学院重大社会合作项目申报表》至合作处。

(3) 项目评审。合作处组织社会服务专家委员会召开招标答辩会,评审确定中标结果和主责单位,并报学校社会服务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协议签订。评审结果公示7个工作日后,由主责单位牵头签署各子项目承诺书并代表学校和合作单位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起草、签订子项目合作协议。协议务必明确双方的责任、协议执行的年限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项目实施。主责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实施,并于项目进行中期、项目完成期向合作处报送项目阶段总结报告以及合作成果情况。

4.项目监管。合作处会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跟踪、督查,承办单位须配合检查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5.项目考核。主责单位应在年度考核时,向合作处提交合作工作报告,总结本年度合作项目实施情况,梳理合作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合作处根据工作报告,结合对外合作工作考评指标体系及日常考察,对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第九条 合作期间,经学校社会服务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凡存在不按照协议约定完成项目任务或对项目实施不负责任的情况,并致使学校遭受重大声誉毁损、重大经济损失的,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合作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浙江外国语学院重大社会合作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浙外院办〔2022〕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江外国语学院重大社会合作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相关参与 人员与研究专 长介绍 (可附页)			
项目实施计划 (可附页)			
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社会服务与合作处归档，一份由本单位留存。

附件 2

浙江外国语学院重大社会合作项目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郑重承诺, 将认真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按照计划认真开展社会服务与合作项目的有关工作, 定期汇报、保障实施和按期完成。我将科学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并按规定公开经费使用信息, 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如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将切实履行本项目的管理、监督与服务的职责, 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认真督促项目实施进度, 监督经费使用信息公开, 并为此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 并做好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为项目的完成提供良好的保障。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外国语学院重大社会合作项目校内招标流程

为更好搭建平台，规范工作流程，促进学校重大社会合作项目有效实施落地，制定项目校内招标流程如下：

